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沈医保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完善我市居民医保门诊 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

各分局、各县（市）局、市医保中心：

为更好地满足参保群众的就医需求，根据《关于完善全省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3〕1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完善我市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病种目录、认定标准及部分病种费用保障范围

我市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、门诊慢特病认定标准、部分病种费用保障范围，按照《关于完善全省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医保发〔2023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提高部分病种支付限额标准

1. 艾滋病支付限额由1800元/季提高至2200元/季。

2.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调整为按3个月为周期设置支付限额，即认定第1—3个月为19000元，第4—6个月为15000元，自第7个月开始为12000元/3个月。

三、调整丙型肝炎待遇时限

丙型肝炎的待遇时限由12个月调整为3个月，每月25日前申报，认定合格的当月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。对于在常规治疗3个月后仍需延期治疗3个月的丙型肝炎患者，需再次申请认定，审核通过后纳入丙肝（非基因1b型）管理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